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0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4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	2.025%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9%	
合计					59,4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1,900万元和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3%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25	2.03%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	2.03%		赎回10,300万元	341,887.5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3%		全部赎回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62,359.64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62,359.64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	2.03%		赎回500万元	23,962.50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6	2021.02.24	3.05%		未赎回	–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未赎回	–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	2.03%		未赎回	–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5	2.80%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61,90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0%		全部赎回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0%		全部赎回	119,178.09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20,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合同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变动达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公司总股本343,505,245股,累计共有61,450,2000元常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63,505,245股,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2.6804%。

●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转股达到10%的情况说明:2020年8月12日股票收盘,公司总股本312,086,329股,前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086,329股,前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1.4594%。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常熟汽饰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与截至2020年8月12日股票收盘可转债累计转股数差额,达到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份的10%,即11.22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常汽转债金额为377,922,000元,占常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8.08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9,924,2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9,242.4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汽转债”,债券代码“113550”。

(三)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常汽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常汽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9.65元/股。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转股达到10%的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2日股票收盘,公司总股本312,086,329股,前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086,329股,前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1.4594%。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常熟汽饰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0年5月22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在上述转股期间内,累计共有61,450,2000元常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63,505,245股,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2.6804%。

(二)截止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尚未转股的常汽转债金额为377,922,000元,占常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8.0807%。

(三)截至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与截至2020年8月12日股票收盘可转债累计转股数差额,达到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份的10%,即11.2210%。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105,145	400,100	343,505,245
总股本	343,105,145	400,100	343,505,245

说明:截至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与截至2020年8月12日股票收盘可转债累计转股数差额,达到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份的10%,即11.2210%。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汽饰”)于2021年2月1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张永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股东持股情况

张永明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

截至2021年2月1日,张永明持有公司股份1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永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常熟汽饰总股本的0.06%(即不超过19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此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下股东	190,000	0.06%	IPO前取得: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永明	2,800,000	0.98%	2020/2/4~2020/7/10	15.14-16.49	2020-01-07
张永明	12,710,000	3.70%	2020/8/4~2021/1/27	12.34-17.10	2020-07-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永明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1/3/3~2021/8/30	按市场价格	2012年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永明关于常熟汽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承诺中的主要承诺: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张永明先生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永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亦不在本公司任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前期披露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海绵基金”)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公司收到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PPP项目。

2、中标人:五矿证券、正平股份、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授权主体:陆良县人民政府。

4、项目实施机构: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建设内容:包括供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公厕项目、道路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六个部分,具体的实施内容待政府最终论证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6、建设地点:曲靖市陆良县。

7、投资规模:本项目动态总投资154,923.98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6,578.46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即30,984.8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承担1%,即约309.85万元人民币。

8、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9、合作期限:21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8年。

10、合作范围: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

11、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补贴。

12、中标价:合理利润率7.5%、建安工程费降造率0.5%、勘察费(建安费的百分比)1.1%、设计费下浮比率2%。

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公司中标金额约125,945.57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78%。

二、联合体成员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一)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1、牵头人:五矿证券

2、联合体其他成员:正平股份、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

五矿证券、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分工:五矿证券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投、融资工作;正平股份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中财海绵基金负责本项目的部分投、融资工作;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占10%股权,五矿证券占88%股权,公司占1%股权,中财海绵基金占1%股权,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注册资本金。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签订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在项目公司占1%股权。未来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承包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21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8年,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后续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及社会资本方融资,具体资金方案和资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1.42万元到12,13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70.47万元到4,998.66万元,同比增加50%到70%。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11.42万元到12,039.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70.47万元到4,898.66万元,同比增加48.60%到68.60%。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2月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3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三年。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授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2月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予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低风险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3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授信用途:向上游公司购买材料。

●公司与盘江电投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喻世蓉对公司给予盘江电投授信3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盘江电投低风险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质押)3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授信用途:向上游公司购买材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盘江电投成立于1997年1月16日,注册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注册资本17.417亿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砂石生产及销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氢气生产。

截至2020年11月末,盘江电投总资产112.44亿元,总负债87.22亿元,2020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7.85亿元,净利润1.99亿元。(未经审计)

盘江电投系公司主要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仅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此次授予盘江电投低风险授信额度3亿元构成银保监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盘江电投授信额度3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76期F款”,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21年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4.9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5、产品金额:8,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3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